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04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因事项较为紧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除下列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61.72 万元（含 13,461.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媒体运营及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0,961.72	10,961.72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13,461.72	13,461.7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8.25 万元（含 13,40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0,908.25	10,908.25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13,408.25	13,408.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

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

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